

2025 超越自己 幸福繪愛 Love to Draw

學習障礙者聯合畫展 徵件簡章

一、活動主旨：為讓社會大眾更了解學習障礙，透過展覽提升學習障礙者自信心，並使家長及教師能繼續鼓勵學習障礙者發揮藝術潛能！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三、合辦單位：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台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新竹市學習障礙教育協進會

四、展覽日期及地點：

日期	地點
114 年 11 月 18 日至 114 年 12 月 07 日止	國立臺灣圖書館 藝文走廊一樓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 85 號
114 年 12 月 09 日至 114 年 12 月 14 日止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綜合教學大樓一樓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114 年 12 月 16 日至 114 年 12 月 25 日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至善館地下一樓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五、徵集對象：各教育階段學習障礙者及疑似學習障礙者，不符合資格者予以退件。

(以學校鑑定證明為主)

六、參加作品：

1. 主題：不限主題，可自由創作及運用技法。
2. 件數：不限件數。
3. 規格：限平面作品(含電子繪圖)，尺寸不拘。
4. 作品標籤(附件三)：以正楷書寫各欄，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以便確認畫作正確方向)。
5. 已自行裱框之畫作請提供裱框前的清晰畫作之照片。

七、參加辦法：

1. 報名方式：(1)紙本報名，填妥報名表(附件)
(2)網路報名：<https://forms.gle/QcV2DHvzi5qVsEJC6>
2. 徵件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1 日(二)(郵戳為憑)。
3. 活動費用：費用採預收制，入選者可於展覽結束後領回含框完整作品；無入選者扣除運費及行政費(200 元)後全額退還，畫作最遲於展覽結束後退回。

項目	尺寸	單價	備註
協會裱框	四開 54x39cm(含)以下	900 元	包含裱框費、運費以及行政費
	其他尺寸需裱框(大於四開尺寸)	請來電詢問	
自行裱框	自行裱框(四開以下尺寸)	200 元	1. 包含運費及行政費 2. 請提供畫作裱框前掃描或拍照之檔案(需清晰),作品圖檔畫素 300dpi 以上 JPG 格式
	自行裱框(大於四開尺寸)	請來電詢問	

4. 繳費資訊：【請務必於徵件期限內完成繳款以利後續評審工作】

(1) ATM 或銀行匯款：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土地銀行(代碼：005)中港分行，帳號：094001008271

(2) 郵局郵政劃撥：(通訊欄註明:學障畫展/姓名)

戶名：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帳號：22287630

(3) 現場繳費：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30，13:30~17:00。

5. 作品、授權書、紙本報名表：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達本會

(10669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36 號 11 樓；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收，信封上請註明「2025 畫展」。)

八、評審辦法：

評分項目	說明	比例
創意與想像力	是否展現獨特想法？內容是否富有創造力？	30%
主題表達	是否能清楚表達主題或情感？	20%
色彩運用	色彩搭配是否和諧、有變化？是否展現個人風格？	15%
構圖與表現技巧	畫面整體構圖、空間感是否有思考？技巧表現是否努力？	15%
努力與參與態度	是否能從作品中看出用心、堅持、投入？是否全程參與創作過程？	20%

由本會邀請藝術相關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各組(國小、國中、高中、大專)獎項，並於 114/11/4(一)在協會網站公告入選名單(<http://www.ald.org.tw>)，評選後相關資料將另行通知。

九、獎勵方式：

1. 藝術獎：頒發禮金、獎狀及獎品。
2. 特優獎：頒發禮金、獎狀及獎品。
3. 優選獎：頒發禮金、獎狀及獎品。
4. 佳作獎：頒發獎狀及獎品。
5. 入選獎：頒發獎狀及獎品。
6. 高級中等學校(含)以下獲獎者之指導教師，由本會函請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另獲獎者之指導教師，本會將頒發感謝狀。
7. 頒獎典禮分三場次(台北、新竹、彰化)舉行，請就近參與。

十、注意事項：

1. 作品須為參展者原創，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選，且不得違反智慧財產權法相關法規，違者一律取消入選及得獎資格，並依法追回獎勵。違者若被原作者發覺並提出異議或追訴時，法律責任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2. 基於持續對社會大眾推廣認識學習障礙之需要，協會保有刪改、修飾權並有權對展出作品攝影、複製或再製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發行。

3. 主辦單位得視情況需要，斟酌報名、收件等日期之延長或相關辦法之調整，並公告於本會網站活動專區。
4. 獎項名額，得視入選作品之水準及參加件數之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
5. 報名參賽即表遵守評選規則及主辦單位最後評選結果，針對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

2025 超越自己 幸福繪愛 Love to Draw

附件一

學習障礙者聯合畫展 報名表

※報名表請以 1 人為單位填寫；「*」為必填項目。

報名者基本資料						
*校名/科別/ 年級 (現階段)		作品創作年級 (會依此作組別 分類評選)	☐ 國小 _____ ☐ 國中 _____ ☐ 高中 _____ ☐ 大專(含研究所) _____			
*參展者姓名		*展覽藝名 (未填寫者以參展 者姓名展出)	☐ 同參展者姓名。 ☐ 藝名：_____			
*學習障礙證明	☐ 鑑輔會證明 (紙本報名者請附影本) (以學校鑑定證明為主)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 別	☐ 男 ☐ 女 ☐ 其他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e-mail						
*收件聯絡地址 (含郵遞區號)	□□□-□□ 縣市 區鄉鎮 路街 段 巷 號 樓之					
作品 數量	項目	尺寸	單價	數量	小計	合計
	協會裱框	四開以下(含)	900 元	幅		
		其他尺寸需裱框 (大於四開)	請來電詢問	幅		
	自行裱框	自行裱框(四開 以下)	200 元	幅		
		自行裱框(大於 四開)	請來電詢問	幅		
=== 若參展報名者未滿 18 歲，惠請家長填寫以下資料 ===						
*家長姓名		*關係				
*家長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家長 e-mail						
本人同意未滿 18 歲之子女參加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舉辦之 2025 超越自己幸福繪愛 ~Love to Draw~ 學習障礙者聯合畫展並授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告得獎人姓名(或化名)及 年級。 家長簽名：_____						
=== 若您是學校老師幫忙學生報名，也請您留下聯絡資料 ===						
老師姓名		e-mail				
學校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注意事項： 報名資料請務必詳填；展覽結束後將把作品寄還給參展者，若無人領件退回時， 本會恕不負再次郵寄運費及保管之責，請務必填寫可收件之聯絡地址。						

參展作品介紹(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影印使用)

附件二

	作品名稱	創作理念簡述(60 字以內)
作品 1		
	媒材:	
	尺寸: CM X CM	
	錶框: ☐ 自行錶框 ☐ 協會錶框	
作品 2		
	媒材:	
	尺寸: CM X CM	
	錶框: ☐ 自行錶框 ☐ 協會錶框	
作品 3		
	媒材:	
	尺寸: CM X CM	
	錶框: ☐ 自行錶框 ☐ 協會錶框	
作品 4		
	媒材:	
	尺寸: CM X CM	
	錶框: ☐ 自行錶框 ☐ 協會錶框	
作品 5		
	媒材:	
	尺寸: CM X CM	
	錶框: ☐ 自行錶框 ☐ 協會錶框	

注意事項：

1. 請於作品背面右下角浮貼作品標籤(附件三)。
2. 請於截稿日前將參展作品、報名表(紙本報名者)、參展作品介紹表、活動費繳款收據影本、作品授權書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至本會。

活動費繳款收據黏貼處 (浮貼影本即可)

活動報名費繳款資訊：

1. ATM 或銀行匯款

-  匯款銀行及分行名稱：土地銀行中港分行
-  ATM 銀行代碼：005
-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  帳號：094001008271

2. 郵局郵政劃撥

- (請於通訊欄註明：學障畫展_參展者姓名)
-  戶名：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  帳號：22287630

3. 親自繳款

於平日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30，13:30-17:00。)親至本會繳款。

2025 超越自己 幸福繪愛 Love to Draw 作品標籤

附件三

2025 學習障礙者聯合畫展 作品標籤

右 →

畫 題		編 號	本會填寫
姓 名		性 別	男 / 女
組 別 (作品創作年級)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大專校院組	年 齡	歲
校 名 (作品創作年級)	學校 系/科 年級	本會紀錄用	
聯 絡 電 話			
指 導 老 師	☐ 學校老師 _____ ☐ 其他 _____		

2025 學習障礙者聯合畫展 作品標籤

右 →

畫 題		編 號	本會填寫
姓 名		性 別	男 / 女
組 別 (作品創作年級)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大專校院組	年 齡	歲
校 名 (作品創作年級)	學校 系/科 年級	本會紀錄用	
聯 絡 電 話			
指 導 老 師	☐ 學校老師 _____ ☐ 其他 _____		

2025 學習障礙者聯合畫展 作品標籤

右 →

畫 題		編 號	本會填寫
姓 名		性 別	男 / 女
組 別 (作品創作年級)	☐ 國小組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 大專校院組	年 齡	歲
校 名 (作品創作年級)	學校 系/科 年級	本會紀錄用	
聯 絡 電 話			
指 導 老 師	☐ 學校老師 _____ ☐ 其他 _____		

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展者)_____，同意無償授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使用本人報名參加「超越自己幸福繪愛：Love to Draw~學習障礙者聯合畫展」之作品。

- 一、 本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將本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參展作品授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散布、公開展示播放等及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
- 二、 授權期間：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64 年 10 月 22 日止。
- 三、 授權地域：全球。
- 四、 本人擔保依法有權限簽署、履行本同意書，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此 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立同意書人-參展者本人

(未滿 18 歲之參展者，請其法定代理人加簽下方法定代理人欄位)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參展者本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請將本同意書正本連同活動報名表及其他相關附件一併寄送至本會。